

## 关于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了解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 日